

# 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、套印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## 一、畢業生名冊：

- (一)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，依學號編列名冊。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前，造列名冊二份，一份存校，一份送本府核辦，並永久保存。
- (二) 各國中畢業生名冊，送經本府審查無誤，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、月、日文號，即為畢業證書（修業證明書）核准文號。

## 二、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，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（套）印，免送本府驗印。
- (二) 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，在該名冊封面內頁，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、發出張數、剩餘空白張數，及寫錯作廢張數。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，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銷毀，並於當年六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，予以永久歸檔。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，因故不得畢業，改發修業證明書，原畢業證書字號，予以空號，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「修業生」三字。

## 三、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字樣：

- (一) 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，均應換張重寫，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。
- (二)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之填寫，均須以黑筆正楷書寫，其年、月、日數字一律大寫，或以電腦套印方式代替。
- (三) 國中該任校長調離，由兼任校長代理時，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，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「代理校長」。

四、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查符合發給畢業證書之條件者，一律發給畢業證書。
- (二)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考試或保送軍校就讀（含因故被軍校退學或開除）持有證明者，亦發給畢業證書。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，仍為國中學齡者，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學校不得拒絕。
- (三)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。
- (四)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，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。